

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农〔2018〕63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田园综合体 试点资金的通知

蓬江区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18 年田园综合体试点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18〕92号）精神，现将 2018 年田园综合体试点中央补助资金 2,500 万元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专项用于田园综合体试点工作。请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开展田园综合体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办〔2017〕29号）和《关于做好 2017 年田园综合体试点工作的意见》（财办农〔2017〕71号）规定，按照你们报送的实施方案以及省级批复试点方案的具体要求，组织开展试点工作。请加强资金监管，严禁挤占、挪用、截留，主动接受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

事处的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二、此项资金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；暂不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，按照《关于印发〈江门市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管理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江财农〔2005〕161号）的规定，实行财政报账制管理。

三、此项资金，收入请列入2018年度“转移性收入—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—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收入（1100224）”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；支出请列入2018年度“农林水支出—农村综合改革—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（2130799）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；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。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附件：2018年田园综合体试点中央补助资金安排表

江门市财政局

2018年6月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（农业处），江门市农业局，蓬江区农业主管部门。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6月4日印发

附件：

2018 年田园综合体试点中央补助资金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市（区）	项目名称	功能分类科目	金额	备注
	江门市合计			2,500.00	
1	蓬江区	2018 年田园综合体试点	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	2,500.00	